

《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
的回函

致：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控股股东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30日

